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5212024YG002247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03月06日

用地单位	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名称	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（二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德清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德土字[2023]150号
用地位置	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街南侧，联合路东侧
用地面积	5469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园绿地
建设规模	按容积率确定，容积率： ≤ 0.5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- 用地规划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